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

评价单位：湛江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



根据《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湛交财〔2024〕2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湛江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本单位为湛江市交通运输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内设 5 个正科级机构：综合部、客运部、货运部、车辆安全部、信息技术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事业编制 81 名，年末在职人员 76 名、离退休人员 58 名、外聘临时工人 16 名。

2、单位主要职能：

（1）参与拟定并具体组织实施全市道路运输、城市公共客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等有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和规范。

（2）承担全市道路旅客运输、城市公共客运、出租汽车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直通港澳道路运输、城市配送、网络平台货运经营、汽车客（货）运输站（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及达标车型监督、道路运输服务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开展营运性汽车综合性能检测和汽车租赁行业的事务性管理工作。

(3) 承担赤坎区和霞山区的道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事务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赤坎和霞山辖区道路运输方面的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分析、上报及应急处置工作。

(4) 承担全市道路运输、城市公共汽车运输、出租汽车运输等行业的信息（智能）化建设和服务平台管理、信息资源采集开发和统计分析工作。承担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相关视频系统和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的事务性管理及信息上报工作，并为卫星定位平台服务商和相关重点车辆运输企业提供服务。

(5) 承担全市春节等节假日道路旅客运输和重要道路货物运输、抢险救灾和战备等指令性道路旅客、道路货物运输的组织实施工作。

(6) 承担全市道路运输、城市公共客运、出租汽车运输等行业社会稳定的维护、服务热线的投诉处理、精神文明建设和行风建设工作。

(7) 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安全生产工作

(1) 扎实抓好辖区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强化车辆红色预警管控工作。

(3) 强化对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

(4) 强化防汛防风和提醒预警工作。

(5) 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2、运力保障工作

圆满完成春运、清明、五一、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期道路运输保安全保畅通工作，没有发生旅客滞留现象。

3、行业管理工作

- (1) 做好客运车辆管理工作。
- (2) 做好公交车、出租车油补申请审核工作。
- (3) 配合推进巡游出租汽车退还经营权有偿使用费工作。
- (4) 做好货运车辆的年审工作。
- (5) 做好机动车维修企业管理工作。
- (6) 做好机动车驾培机构管理工作。
- (7) 做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工作。
- (8) 做好 12328 和 12345 热线服务工作。
- (9) 做好行业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4、信息化建设工作

- (1) 动态监控工作进步明显。
- (2) 网络安全工作取得成效。
- (3) 信息化建设工作有条不紊推进。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保障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和外聘临时工人的工资福利正常发放，按时缴纳社保、公积金。

2、保障日常办公经费、工会经费、饭堂伙食补助等经费的正常开支。

3、保障信息化平台的正常运作和维护，安全生产、创文巩固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967.15 万元, 预算支出 1967.15 元。
年末财政拨款决算收入 2579.42 万元; 决算支出 2579.42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以中心主任为组长, 中心副主任为副组长, 各部门部长和财务人员为组员。综合部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 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 按照整体效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几个维度进行自评。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严格按照规定的报送时间提交自评材料, 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我中心能够在预算年度内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并依据相关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来执行年初预算安排, 保障了在职人员、退休人员 and 外聘临时工人的工资福利正常发放, 按时缴纳社保、公积

金。保障了日常办公经费、工会经费、饭堂伙食补助等经费的正常开支。保障了信息化平台的正常运作和维护，安全生产、创文巩固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在经济性方面：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0.82%，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在效率性方面：整体绩效目标计划3个，完成实现3个，完成率100%；在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方面使得辖区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明显降低，行业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交通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在公平性方面：开通了接受群众意见反馈的渠道，我中心自评97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能够做到合理、规范，由于受到工资、社保、公积金调整和追加项目支出的影响，预决算差异率较大。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衡量，且全部能够按时完成。

2.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有健全的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能够按时完成预算下达的指标支出，资金支出规范。资产采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采购程序进行采购，资产管理规范，建立有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使用率高。

3.预算监督情况。

预算监督方面，能够按时公开预决算、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等信息。有自评工作小组，自评材料报送及时填写内容完整。

4.预算使用效益。

在经济性方面: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9 万元,实际支出 4.45 万元,控制率为 90.82%,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96.16 万元,实际支出 96.16 万元,控制率为 100%。

在效率性方面:整体绩效目标计划 3 个,完成实现 3 个,完成率 100%。

在公平性方面:开通了接受群众意见反馈的渠道。

在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方面:

(1) 保障了交通安全。

通过进一步实施和优化网格化监管,加强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强化车辆红色预警和防汛防风提醒预警,开展违规驾驶员和安全生产教育专项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

(2) 保障了行业运转。

一是圆满完成春运、清明、五一、端午、高考、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期道路运输保安全保畅通工作。组织爱心车辆参与“学习雷锋爱心助考”志愿服务活动,助力湛江高考。二是做好客运车辆准入,申请并审核公交车、出租车油补资金,对货运车辆进行年审,机动车维修企业备案,机动车驾培机构审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管理,三是处理 12345、12328 服务热线的投诉问题等行业服务,获得了群众的广泛好评。

(3) 保障了信息化监管

动态监控工作进步明显,网络安全工作成效显著,信息化建设工作有条不紊推进。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有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缺乏对应性，关联性和可操作性不强。

2. 预算编制和执行存在差异，由于预算是在上年度9月份编制，没能较全面预测到本年的增人增资和项目支出，年中追加和调剂资金占比较大。而且有些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导致部分项目后期支出压力较大。

(四) 改进措施

1. 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2. 强化部门预算约束，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和计划，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和结余

3. 积极与市财政沟通协调，争取资金及时安排下达。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年度: 2023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76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76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0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0 单位数: 1

年度总目标	1. 保障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和外聘临时工人的工资福利正常发放, 按时缴纳社保、公积金。	完成情况	1. 保障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和外聘临时工人的工资福利正常发放, 按时缴纳社保、公积金。
	2. 保障日常办公经费、工会经费、饭堂伙食补助等经费的正常开支。		2. 保障日常办公经费、工会经费、饭堂伙食补助等经费的正常开支。
	3. 保障信息化平台的正常运作和维护, 安全生产、创文巩固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3. 保障信息化平台的正常运作和维护, 安全生产、创文巩固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总预算(万元)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2579.4	2314.92	264.5	0	0	0	0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 本栏佐证材料中, 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依据2023年决算报表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 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 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 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市委市政府和省主管部门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依据2023年决算报表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 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 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 优=95, 良=85, 达标=70, 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		

管理效率	采购管理	10	1	0	依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	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签章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依据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合同备案情况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作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1	依据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为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根据各单位评价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1	1	依据832平台中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 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 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请提供相关作证材料。	
	0.5	0.5		依据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 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 评分=评价率×分值。	请提供相关作证材料。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依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数据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依据资产处置收入缴款情况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	1	依据资产盘点表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2	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请提供相关作证材料。	

				资产管理 合规性	2	2	依据《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制度》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规程；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 利用率	2	2	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 资产年报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 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 控制情况	2	2	依据决算报 表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 经费控制 情况	1	1	依据决算报 表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 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100	97					